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等为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6年1月18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12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联系人	高天、虞谷云
电话	(021)61618888	传真	(021)63604199
网址	www.spdb.com.cn	客服电话	96528

2.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西路9号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傅子能	联系人	董娟娟、王燕玲
电话	0596-22651071	传真	0596-22578871
网址	http://www.qzcbank.com	客服电话	4008896312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网址	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关于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定投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环保低碳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6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21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6年1月21日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以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段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基于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段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入申购基金份额或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单笔申购)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5%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1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6%
M ≥ 500万元	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代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中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不高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直销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3.3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①后端申购费率
0≤T≤1年	0.20%
1年 < T ≤ 3年	0.10%
T > 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管理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項

(1)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单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項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大于等于7天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其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其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其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其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1) 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转换为嘉实环保低碳股票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 × C) / (1 + F) + M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 为转出金额(B × C) / (1 + F) + M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 为转出金额(B × C) / (1 + F) + M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 为转出金额(B × C) / (1 + F) + M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 为转出金额(B × C) / (1 + F) + M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 为转出金额(B × C) / (1 + F) + M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 为转出金额(B × C) / (1 + F) + M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 为转出金额(B × C) / (1 + F) + M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 为转出金额(B × C) / (1 + F) + M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